

离职证明

兹有我公司员工 丁相斌，性别 男，身份证
220521200008318715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入职，
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，现因 个人原因 申请离职，并于 2024 年
10 月 31 日办完离职手续，与我单位解除劳动关系。

特此证明！

江苏威琅生产服务外包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